

浙江省温州市地方标准《数字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标准制定背景

对于数字化项目（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从中央到地方各级部门非常重视，相继出台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和要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明确提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实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共建共享。”2021年12月《“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要求全面提升政务信息化建设效能，创新建设应用模式，加强资源集约统筹利用，实现政务信息化建设由投资驱动向效能驱动转变。《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中强调以数字化改革撬动各领域各方面改革，突出一体化、全方位、制度重塑、数字赋能和现代化。作为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支撑底座，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在政策制度体系建设中也明确要加强评价指标体系建设。《温州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温财绩效〔2020〕10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单位，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项目支出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与效果等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数字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是数字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不断提升我市数字化发展水平，推进数字化改革发挥重要作用。在去年我市出台的《温州市市本级党政机关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温政办〔2021〕19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明确要求市本级党政机关信息化项目需要开展绩效评价。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明确“项目单位每年要对项目资源使用、系统运行、业务协同、数据共享、信息安全和密码应用等方面开展应用自评，并对上一年度竣工投入运行的建设项目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在第二十七条要求“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加强对绩效评价和审计结果的应用。对项目存在的应用绩效达不到预期要求、数据共享不充分、云资源利用效率低、系统闲置、运行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指导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原则上暂缓安排下一年度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维经费”。

目前，温州市数字化基础设施日益完善、数据供给能力不断增强，应用场景愈加丰富，进一步落实温州市数字化改革工作，整体提升数字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规范化水平，通过去年开展的2019-2020年市本级信息细化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总结和提升，已经具备开展数字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规范编制的内部基础和外部环境。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1年，为贯彻管理办法市大数据局对2019-2020年度已完成终验的市本级信息化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在制定绩效评价指标过程中，发现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尚未正式发布国家标准，本省内也为正式发布类似标准。为了更好指导我市甚至全省数字化改革项目的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市大数据局牵头，会同市委改革办、市财政局、市公安局等部门，起草我市的《数字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规范》。2022年6月，该草案通过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家论证，正式列入2022年第一批温州市地方标准制定计划（详见温市监函〔2022〕14号）。该标准项目由温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提出并归口，牵头单位为温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8月，经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开题内审专家建议和编制组讨论，标准题目调整为《数字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起草单位

本标准由温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牵头起草，温州市财政局、中共温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温州市公安局、温州大学等共同参与了该标准的起草工作。

（三）主要工作过程

1. 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2年4月，温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等相关方共同召开标准预研会，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初步讨论明确标准制定方向，并制定调研方案。

2. 草案起草

2022年5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广泛进行材料收集，形成标准立项草案。工作组重点收集了与数字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有关的政策、法规、标准，基于温州市数字化项目的绩效评价实践进行研讨，通过多次工作组会议先后确定标准框架和内容，形成标准草案。

3. 标准立项

2022年6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参加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召开的标准立项评价会。会后根据专家意见，工作组对标准名称、标准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标准研制计划正式下达。

4. 标准编制

2022年7月-8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多次召开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会议，进一步明确了数字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特点以及评价要素设置的重点模块；明确了标准编制的4个改进目标：（1）进一步完善项目背景、明确标准化对象；（2）优化标准框架；（3）术语与浙江省现行标准保持一致；（4）加强标准编写的规范性及内容的可操作性。提出4点编制重点工作：（1）评价类型充分考虑当前“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字化项目应用场景；（2）评价内容重点考虑数字化项目成效问题；（3）评价指标设置进一步汲取国家和省内外优秀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温州实践；（4）评价指标设置进一步考虑数字化项目生命周期。

5. 征求意见稿

2022年8月，标准起草工作组结合温州市数字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现状和特色做法，组织有关部门、专家针对标准文本进行研讨论证，形成《数字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并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四）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为温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的池邦芬、胡良云、蒋松青、洪晓雪、叶茜茜等，温州大学戴大蒙，温州市市财政局梅娟、王乐标，市委改革办刘振广、黄挺、王佳盈，温州市公安局柳剑，温州科技职业学院胡国南，市资规局刘浩，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王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祖洁，浙江农林大学陈秀平，温州医科大学黄学平，温州市运输管理局陈建敏，温州市地税局周健等。池邦芬、胡良云和戴大蒙负责统筹标准的制定工作。梅娟、王乐标、刘振广、胡国南、黄挺、王佳盈、柳剑、蒋松青、洪晓雪、叶茜茜、刘浩、王波、祖洁、陈秀平、黄学平、陈建敏、周健为标准技术内容的编写提供了实际业务经验，并负责推进标准的立项、征求意见与报批发布会议等工作。

三、本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1. 该标准的起草遵循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起草原则》的规定和要求编写。
2. 该标准起草遵循必要性、可行性、协调性、统一性和适

用性原则。考虑了目前数字化项目建设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特点以及多利益相关方的多种多样需求；考虑了起草单位政产学研用合作；考虑了国家标准和浙江省标准以及温州市标准在数字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方面的互补、兼容和适用；可以为温州市数字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供统一指导和技术参考。

3. 该标准结合中国国情和温州特色，充分借鉴了国际和国内相关先进研究成果及实践经验，对温州市数字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具有重要的规范和指引作用。

（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数字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技术要求主要依据 GB/TXXXXX—XXXX《信息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估规范》（征求意见稿）（国标计划号为：20194203-T-469）和《浙江省级电子政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进行编写。

数字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技术要求主要总结了温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近几年市本级信息化项目应用绩效评价的实践，参考相关政策文件进行编写：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

3. 《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54号）；

4. 《浙江省信息化改革标准化体系建设方案（2021-2025年）》《中共浙江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委网〔2019〕2号）；

5. 《温州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温财绩效〔2020〕10号）；

6. 《温州市市本级党政机关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温政办〔2021〕1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进行编写。

四、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关系以及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重复性、协调性分析

《数字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支持数字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各类合法合规合标要求，提供“三建设三成效”六维度数字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核心要素，为满足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中多利益相关方多种场景多样化需求提供了多种实现路径，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内容兼容互补，弥补了现有标准在数字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保障方面缺少体系化统筹规划的不足。

五、定量、定性技术要求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验证情况

在数字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技术要求方面，围绕温州市数字化发展战略，不断完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在国家、省相关绩效评估要求框架下，结合温州实际情况，结合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字平台及IRS（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制定一套适合温州的数字化项目绩效评价制度规范，完善评估指标体系，确定具体指标、

方法和流程。对2019-2020年度市本级147个信息化项目应用进行绩效评价，按照数字化项目建设内容和特点，将建设类信息化项目分成应用系统、基础设施和运维服务等三类，分别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真实客观、多元评价，形成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结果，并强化结果运用，积累了丰富的指标体系利用经验。

本标准按照全省数字化改革“1612”体系构架要求，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和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建立数字化项目绩效评价线上取数方案，评价体系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方案等统一了标准，指标联动监测。形成了一套客观量化、可落地实操性较强的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该标准研制过程中未涉及重大分歧意见。

七、预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一）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

制定该标准对促进绩效评价嵌入温州市数字化项目规划和审批管理、建设和资金管理、监督管理具有积极影响，对提高数字化项目效能，提高政府行政效率，优化政府工作流程，提高温州市政府财政资金利用率和提升温州市政府服务水平有指导意义。

（二）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标准研制过程中广泛吸纳相关方参与，发布后尽快组织宣贯、应用推广活动。在标准研制与发布实施过程中，加强标准宣贯解读、应用实施与推广工作，支持数字化项目审批、建设、运行和安全监管等相关工作中的绩效评价工作。

八、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标准题目拟由《数字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规范》调整为《数字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数字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温州市地方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2年8月4日